

公開類	次年二月二十日前編報	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(民族事務委員會)
年 報		表 號	3379-00-02-2

臺南市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、修繕住宅補助業務執行統計

中華民國105年

單位：戶數、新臺幣元

項目別 類別	建購					修繕					備 註
	戶數			金額		戶數			金額		
	申請	核定	核撥	核定	核撥	申請	核定	核撥	核定	核撥	
總計	7	4	4	800,000	800,000	11	9	8	770,075	615,075	
新市區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永康區	2	1	1	200,000	200,000	4	3	2	282,000	182,000	
仁德區	1	—	—	—	—	1	1	1	100,000	100,000	
南區	2	2	2	400,000	400,000	—	—	—	—	—	
北區	1	1	1	200,000	200,000	—	—	—	—	—	
東區	—	—	—	—	—	4	3	3	204,075	204,075	
白河區	—	—	—	—	—	1	1	1	84,000	84,000	
佳里區	—	—	—	—	—	1	1	—	100,000	—	
善化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	—	45,000	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	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 編製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會原住民事務科之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分送本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，一份自存。

臺南市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、修繕住宅補助業務執行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、修繕住宅補助要點規定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:縱項目按建購、修繕區分(包括申請、核定及核撥之戶數及金額等項目)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(一)中低收入戶建購住宅補助:指為輔助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住宅補助經費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修繕住宅補助:指為輔助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修繕住宅補助經費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本會原住民事務科之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: 本表一式三份，分送本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，一份自存。